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

关于凤园路7号增设电梯的公示

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长寿区凤园路7号位于凤城街道凤园路7号。目前，该单元业主申请增设电梯，符合《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：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，共7天。

现场公示资料为:申请书、业主书面同意意见、承诺书、费 用协议、增设电梯位置示意图。

线上公示详见：“长寿区人民政府官网首页-公告公示”。

有意见和建议的相关利害关系人，请自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 内将书面意见、房产证（购房合同）等证明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 至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管理环保科。逾期未提 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权利。

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 向重庆 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并提交房产证（或 购房合同）等证明涉及其重大利害关系的材料。逾期未提出，视 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。

经公示无异议的, 申请人需尽快到我街道完善联合审查程序， 并于项目开工前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,方可动工建设。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长寿区黄桷堡一巷3号

联系电话：023-40244054

注: 1.本次公示不能作为开工建设依据。

2.拟安装电梯位置，涉及影响现状管网等相关设施，需由本单元业主做好迁改方案，及相关协调工作，确保安全。

3.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公示资料真实性负责，有异议请立即反应。

4.后续若电梯选址存在变更，需重新流转回到公示流程。

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1月18日